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年1月10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新年伊始，我不得不再次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活动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活动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国土地的毗连、统一和完整，并可能导致无法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实现两国和平解决方案。我们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紧急关注以色列继续公然藐视国际法的行为，并对其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以迫使占领国停止所有此类严重违规行为并挽救和平解决方案的前景。

应该回顾，2012 年 12 月全月，占领国以色列宣布打算着手执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再修建 6 000 多个非法定居单元的计划，其具体企图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地区进一步殖民。在发出这些挑衅性的宣告之后，12 月 21 日确认核准为非法定居点“Givat Hamatos”修建 2 612 个单元；12 月 25 日决定在伯利恒的“Gilo”地区再修建 1 200 个单元；12 月 29 日签发了没收耶路撒冷西北的 Beit Iksam 村 456 德南土地的命令，用于修建一座隔离墙，这面墙将把该村全面包围起来，并使其与该村的 12 000 德南农地分隔开。

定居活动空前升级，其核心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东和以南的敏感地区（即所谓的“E1”地区）以及耶路撒冷和伯利恒之间的为非法定居点“Givat Hamatos”没收的山区修建非法定居点的计划，这两个地区都是巴勒斯坦国的连续性和生存能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色列的这些计划是继巴勒斯坦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之后，作为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直接挑衅和惩罚性措施蓄意制订的。获得这一地位是完全合法的政治和外交



保证，得到了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支持，符合其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对两国解决方案作出的长期承诺。

此外，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全面停止定居点活动，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但以色列完全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作出了推进此类非法的破坏性计划的决定，并且已经在修建定居点、所谓“前哨”和隔离墙。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的行为和采取的所有其他殖民措施均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6)款，因此构成战争罪，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四款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第(二)款第 2(8)项同样构成战争罪。

近期，由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非法修建的隔离墙造成的后果，这一阴险的定居活动也加剧了巴勒斯坦平民的痛苦。除了没收土地、孤立各乡镇、阻止人员进入学校、医院、市场和农地、阻碍行动和压制经济发展之外，由于近日恶劣的冬日气候条件影响到巴勒斯坦，隔离墙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甚至更加显而易见。例如，在像盖勒吉利耶这样的地区，大雨引发了严重洪灾，并造成严重破坏，这座城市有 42 000 人，完全被隔离墙包围起来，隔离墙堵住了自然排水道并导致污水泛滥。非法殖民活动造成的此类环境退化和糟蹋环境的行为再次侵犯了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此时此刻，我们必须再次提请注意以色列定居者不断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实施的暴力、破坏和恐怖活动，这些活动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严重事件包括：

(a) 2012 年 12 月 13 日，以色列武装定居者在哈利勒中部的 Tel al-Rumeda 地区毒打了几名巴勒斯坦儿童；

(b)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十名以色列定居者袭击了纳布卢斯附近的 Qusra 村，拔掉 190 多棵橄榄树，攻击巴勒斯坦人并破坏了房屋和车辆。同一天，定居者袭击了哈利勒附近的 Beit Ummar 村，烧毁了一辆轿车和拖拉机，并以“死去的阿拉伯人才是好阿拉伯人”等涂鸦对建筑物进行破坏；

(c) 2013 年 1 月 3 日，以色列定居者袭击了纳布卢斯以南的 Jalud 村，他们向巴勒斯坦人投掷石块，打伤一名两岁的男孩以及他的父亲和叔叔，并破坏了一些房屋；

(d) 今天，即 2013 年 1 月 10 日，以色列定居者在纳布卢斯以南的 Urif 村袭击了正在雪中玩耍的巴勒斯坦人。在随后与定居者和以色列占领部队发生的冲突中，一名年轻男子，即 22 岁的 Tarik Zedan Al-Safadi 被实弹击中；

(e) 同样在今天，即 1 月 10 日，定居者对 Qusra 村的巴勒斯坦人开火，打伤了 26 岁的巴勒斯坦男子 Samer Masameer。

所有这些严重问题都正在加剧当地的局势和紧张气氛，这些问题如果被忽视，将对实现和平协定的可能性产生深远的不良影响，这一协定的基础是设想两国根据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处，并实现巴勒斯坦-以色列的真正共存，这是实现中东和平的核心所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尤其有义务解决这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且必须采取行动，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违规行为的责任，并维持和推进实现和平的可能性。

巴勒斯坦领导人依然承诺走和平道路和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重申，安全理事会早就应该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并再次明确表示反对以色列在决定两国解决方案可行性和前进道路这一关键的十字路口开展非法定居活动。必须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一个明确而坚定的信息，即以色列必须立即终止其非法政策，必须致力于和平，否则将追究其责任。阻碍和平的行为绝不能再容忍。相反，所有努力都必须侧重于创造适当的氛围，以便启动一项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和平进程，结束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独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并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的各个方面。

在此信之前，我们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448 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件(A/67/645-S/2012/942)是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对于这些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承担责任，也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